

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于洪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于洪区应急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0、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2、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 14、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 第三部分 于洪区应急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于洪区应急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实施安全生产部门规程、标准。

（三）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开发区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承担区域内铁路无人看守道口（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地方铁路的无人看守道口除外）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区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

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别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

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必要时，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 2. 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区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应急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 应急局本级

## 第二部分 于洪区应急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3.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1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1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9.68
五、单位其他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8
		行政单位医疗	9.68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03
		住房改革支出	19.03
		住房公积金	19.03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6.88
		应急管理事务	306.88
		行政运行	216.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安全监管	60.80
		应急救援	5.00
		应急管理	15.00
收 入 总 计	353.00	支 出 总 计	353.00

表 2: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 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 的预算外资金 安排的拨款	上级补助、附 属单位上缴收 入	单位其他收入
	应急管理局小计	377.86	377.86				
019001	应急管理局	377.86	377.86				
	合 计	377.86	377.8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0.24					0.24		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8	26.68	26.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8	26.68	2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2	23.82	23.82													
2210203	购房补贴	2.87	2.87	2.8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3.65	224.82	192.40	31.21	1.22	98.83		98.83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93.65	224.82	192.40	31.21	1.22	68.83		68.83								
2240101	行政运行	228.25	224.82	192.40	31.21	1.22	3.43		3.43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1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0.40					40.40		40.40								
2240108	应急救援	5.00					5.00		5.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0.00					10.00		1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0					30.00		30.00								
	合 计	377.86	278.78	246.36	31.21	1.22	99.07		99.07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经济科目）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基金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 预算外资金安排 的拨款
		小计	预算内财力拨款	纳入预算内的非 税收收入安排		
合 计	377.86	377.86	377.86			
工资福利支出	246.36	246.36	246.36			
在职工资额	104.41	104.41	104.41			
津贴补贴	6.00	6.00	6.00			
职工住宅取暖费	3.13	3.13	3.13			
购房补贴	2.87	2.87	2.87			
年终一次性奖励工资	4.96	4.96	4.96			
绩效工资	64.46	64.46	64.46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0	17.50	17.50			
职业年金缴费	8.35	8.35	8.3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5	8.35	8.35			
医疗补助缴费	0.80	0.80	0.8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	1.78	1.78			
住房公积金	23.82	23.82	23.8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3	5.93	5.93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1	31.21	31.21			
公务费	8.50	8.50	8.50			
办公费	1.90	1.90	1.90			
差旅费	2.72	2.72	2.72			
维修维护费	0.34	0.34	0.34			
培训费	0.85	0.85	0.85			

公务接待费	0.48	0.48	0.48		
办公电话费	0.51	0.51	0.51		
体检费	1.19	1.19	1.19		
其他杂支等	0.51	0.51	0.51		
办公费(执法局派出)					
水费					
电费					
公务通信费	2.78	2.78	2.78		
办公取暖费					
工会经费	2.09	2.09	2.09		
福利费	0.16	0.16	0.1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6	4.96	4.96		
燃油费	3.15	3.15	3.15		
过路费	0.10	0.10	0.10		
维修费	1.20	1.20	1.20		
车辆保险费	0.51	0.51	0.51		
交通补贴	12.30	12.30	12.30		
离退休活动经费	0.42	0.42	0.42		
教育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2	1.22	1.22		
离休费					
离退休采暖补贴	1.09	1.09	1.09		
抚恤和生活补助					
托费	0.13	0.13	0.13		
专项经费合计	99.07	99.07	99.07		
专项经费	99.07	99.07	99.07		
按月下达专项经费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 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应急管理局小计	278.78	246.36	31.21	1.22
019001	应急管理局	278.78	246.36	31.21	1.22
	合 计	278.78	246.36	31.21	1.22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2021
“三公”经费合计	10.43	5.44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51	0.4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92	4.9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92	4.96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对企业单位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 计																

注：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2:

##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 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对应项目(三级目录 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合计															

注：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3: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人员类项目			其他运转类项目			
	公用经费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注：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本年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故本表无数据。

表 14-1: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注：沈阳市于洪区应急管理局本年未设置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于洪区应急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于洪区应急局 2021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应急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应急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77.86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353 万元增加 24.86 万元，主要是根据我局工作需要增加项目支出，因此预算增加。

### 二、关于于洪区应急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6 万元。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4.9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主要是由于疫情原因公务接待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0 年减少 4.9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务车减少一台，支援应急中心执法检查。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应急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8.78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62.7万元，增加22.49%。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应急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应急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应急局未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国务院安委会专项（项）：**反映国家局承担国务院安委会日常工作支出。

1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安全监管监察专项（项）：反映安全生产信息、法律、技术、宣传等六大支撑体系运行维护、安全监察、监管、立法、课题、办事处房屋物业、监察设备仪器维修、事故处理等项目支出。

1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应急救援支出（项）：反映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2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